

##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

109.03.25 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.04.13 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落實執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參加各項境外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境外活動種類：
  - (一)短期研習或營隊活動（參加姊妹校寒暑假異地學習課程或語言文化營隊活動）。
  - (二)海外專業實習、研修或短期研習（赴境外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實習、跨國雙學位合作計畫、境外專業研修，或赴姊妹校進行 1 年或半年期交換學習、赴境外短期 1 學期內之課程研習）。
  - (三)參加境外之國際志工服務活動。
  - (四)其他學校核定之學生境外活動項目。
- 三、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在學學生，不含延畢生及研修生。
- 四、符合資格者，須備齊以下資料，送本院各單位初審：
  - (一)申請表
  - (二)計畫書
  - (三)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、文件及證明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核資料
  - (四)國際學習心得報告（已完成境外活動者檢附）
- 五、申請時程每學年上學期於 11 月 25 日前、下學期於 5 月 5 日前，由學生向各所屬單位申請，由各單位審核後，提送本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議審議。
- 六、獲補助學生原則上於返國後一個月內，檢附國際學習心得報告電子檔（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，並附交流學習照片至少 10 張）及經費核銷單據，以利核銷作業。
- 七、補助名額及金額由院級會議決議，每人原則補助上限 1 萬元，以機票費、保險費為主；經核定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事由請領校內其他補助。
- 八、本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，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每學年度學校核定經費進行相關調整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